



中文摘要:近现代西方城市化进程对我国当前城市化意义重大, 本文通过论述英、欧、美近现代城市化过程的差异, 使不同地域, 不同历史阶段的城市发展的特点得以展现, 并揭示城市化进程的作用机制与一般规律。最后, 本文指出高质量的城市文化的建立需要加强科技与法制的双重建设。

关键词: 城市化, 科技革命, 法制建设

Abstract: The progress of western urban development is helpful for Chinese urban development. The progress of urban development in England, Europe and U. S. A are different. The difference reflects the progress of urban development in different countries and different times. Also the objective law of urban development is embodied in the urban development history in different countries. In the end it is pointed out that high quality of urban culture need construction of legal system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ey words: urban development, revolu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nstruction of legal systems

自工业革命以来, 西方的文明火种由欧陆传到大不列颠, 又由大不列颠传到美洲新大陆, 科技革命为西方社会带来了经济发展的动力, 大量人口由农村涌向城市, 城市成为人类文明的结集高地, 从此, 西方社会进入了城市化快速发展阶段(或称集中城市化阶段), 由于地域文化、经济等各方面的差异, 使英、欧、美的城市化具有不同的特点。

一、英、欧、美在城市化过程中呈现出的不同特点

英国作为始作俑者, 在毫无范例的前提下, 经历了集中城市化阶段。第一次工业革命后, 伴随着城市化的深入, 英国大城市的人口不断提升, 这些大城市

呈现土地不断向外扩张和内部空地不断建设的双重发展，由此引起大城市市域膨胀，城市管理、控制能力下降，城市建成区内建筑质量下降，卫生条件恶化，环境设施简陋，以及交通拥挤等后果，作为对策，英国政府加强了城市规划立法，1848年制定的《公共健康法》是针对人居环境恶化而提出的，主要控制城市建成区内的卫生状况与消防隐患；到1919年英国《住房与城镇规划法》的订立，基本确定了英国城市规划的立法体系，使英国的城市发展基本步入良性循环的轨道。除了城市立法的保证，英国还针对大城市的恶性膨胀，在地域分布和城市结构调整的基础上，确立了大城市发展的两个基本方向，首先对城市已建成区进行依法改造，实施环境整治，其次，在城市周围建造新的城市（卫星城），以疏散可移动的第二、三产业及其从事这些产业的人口。

与英国集中城市化阶段相随，欧陆的许多国家的大城市也进入了高速发展的时期，欧陆的大城市很多是历史上有名的都城，具有丰厚的人文与建筑遗产，因此，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成为欧陆城市文化发展中的主要课题，而且随之而来的许多城市规划法律，法规体系也都围绕着它而展开，最早在这方面的立法要数希腊的《国家城市规划编制法》（1867年），其后，1913年法国宣布了《文物古迹保护法》，其他欧陆诸国也分别在城市规划法中明确了城市建设中建筑遗产的地位与作用。由此，欧洲的规划师与建筑师在城市建设中发展了一门新兴的学科，这就是“建筑类型学”，它专门研究在不同的城市空间形态背景下，建筑单体与建筑群的体型设计与空间布局。

一战前后，美国进入城市集中化发展阶段，与之相伴的汽车工业及其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使美国的城市发展，呈现出其与英、欧不同的特点：五大湖沿岸、东海岸、西海岸城市群的迅速崛起，表明美国城市概念呈现出“群体结集”的特征，为控制城市群的发展，1900—1920年间，美国由各地、市自发进行了第一次总体规划与分区规划，使城市建设走向有序，这些城市主要集中在芝加哥地区、纽约区、洛杉矶、威斯康星州等地；在美国，高速公路的铺设为“城市带”的形成创造了条件，许多大城市人口外流，城市中心出现衰败的趋势，同时，城市之间的城郊结合带逐渐繁荣，许多人居住到具有田园风光的郊区，为了控制这种无节制的土地开发的局面，1975年，《土地开发规范》比较明确地规范了城市土地开发的强度。

作为工业发展的另一个后果，美国的城市环境污染严重，噪声、汽车尾气排放，工业排污使人居环境条件日益下降，因此，1969年，美国颁布了《国家环境政策法案》；1970年，针对城市空气污染专门修订了《空气净化法案》，这些法案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城市污染。与美国的城市化过程相适应，美国的规划师与建筑师提出了“城市设计”这个概念，该学科主要研究城市空间环境的合理布局与美化，强调人的视觉感受与心理感觉。

从以上三者的城市化发展的对比中，可以看到，由于城市集中化发展的动因，社会经济、文化背景的差异，使三者在城市发展过程中呈现出来的主要特点、社会后果、解决途径以及城市规划学科发展等诸方面都有明显的差异。这种差异

不仅仅表现在地域上，也表现在城市发展不同的历史阶段。（见表《英、欧、美城市化进程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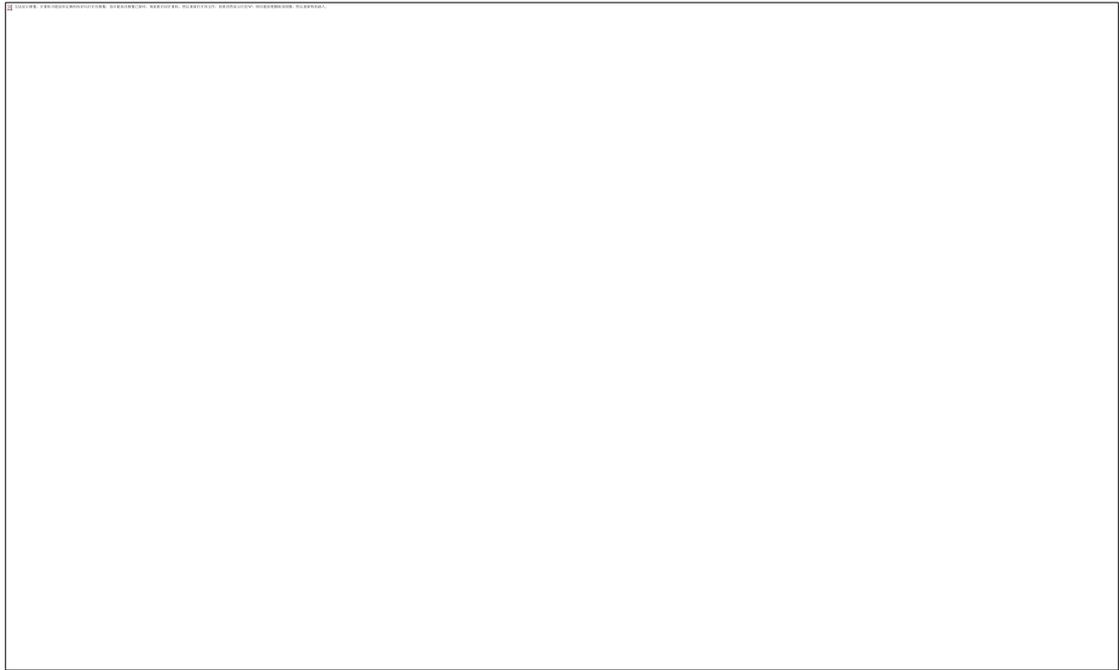
英、欧、美近现代城市化进程中的差异

	动因	集中城市化的特点	社会后果	解决途径	城市规划学科发展
英国	第一次科技革命 (十八世纪七十年代)	大城市的工业化	人口膨胀、交通拥挤、环境质量下降；社会治安、消防出现危机。	进行城市改造，建立卫星城市。	城市规划法制系统逐渐完善，卫星城理论创立。
欧陆诸国	第一次科技革命 (十九世纪初)	历史名城的工业化	市民居住条件下降，城市的建筑文化遗产遭到破坏。	进行旧城改造，保护历史遗产。	城市规划法制中加强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力度，“建筑类型学”产生广泛的影响。
美国	第二次科技革命 (十九世纪四十年代)	工业化的城市群、城市带	环境污染，大城市中心出现衰败，城郊结合带产生新的居住点。	控制城郊土地开发的强度，整治城市已建成区内的环境。	城市规划法强调控制城郊的土地开发及城市环境污染，“城市设计”、“环境设计”等学科逐渐产生影响。

二、西方城市化过程的作用机制及其规律

西方的城市是近现代科技革命的发祥地，同时科技革命也为城市带来了丰厚的物质回报，但也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原有的城市结构体系和城市生态环境。从英、欧、美三者的城市化历程中，可以看到科技革命带来了产业结构的变化，使从事第一产业的人口不断往梯度更高的产业提升，城市人口增长，土地开发强度过大，使人居环境不断恶化，“旧城改造”与“新城建设”就是西方在近现代面临城市发展难题下的两条出路，城市规划立法系统是保证这两个方向健康发展而产生的人类智慧。

工业革命后，英国与欧陆国家“旧城改造”在先，“新城建设”在后，美国的城市化发展刚好相反，但是，从同一地域的城市演进历史分析，西方近现代城市发展仍然符合一个由下而上的发展方式（如图一. 西方城市化的作用机制），它的物质基础是殖民与战争掠夺的结果，城市发展的动力机制是科技创新，城市发展的价值目标是城市文化，城市文化的创建则需要依赖有效的城市法制建设，“旧城改造”的重点是城市法制系统的完善和对城市传统文化的保护，“新城建设”的重点是城市法制系统的建立和城市文化的塑造，其共同的目标是建立一个益于人类生存的城市环境。



三、近现代西方城市化进程对我国当前城市发展的实践意义：

西方城市化进程的物质基础是靠殖民与战争掠夺，而我国城市化的物质基础是靠原始积累，并在政府政策的引导下，结合东、中、西部不同的地域特征，进行产业结构，资源分配的不断调整，所以，我国城市化的动因与西方有明显的差异。（见图二．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作用机制）

但是，作为个体城市的历史演进过程，其内在的规律是基本一致的，即必然经历新城建设，城市繁荣，城市衰败，城市复兴等阶段，随着城市化的深入，城市建设与城市环境的矛盾将逐渐突出，这促进城市法制建设的逐步完善，从而使城市的空间结构与社会结构渐趋一致，使城市逐渐走向稳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旧有的城市空间结构无法容纳变动的社会结构，于是旧城改造被提到议事日程之中。从中可见，城市化发展过程是一个有机的生命过程，而我国目前的大多数城市正处于社会结构（产业结构）变动时期，尤其对中、小型城市来说，城市法制建设是最关键的，地方城市规划法规、条例以及环境规划法规、条例的细化完善是我国当前大多数城市急待解决的问题，这最终将体现在城市建设的品位上，对建立一个健康有序的城市文化环境同样影响深刻。

我国中、西部地区的城市开发与近现代欧陆的城市化相近，因为中原地区的城市有丰厚的建筑与人文遗产，在发展城市工商业的同时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必然要解决旧城改造中的种种矛盾，因此，研究欧陆诸国城市化对我国中、西部地区意义重大。而东南沿海地区，尤其是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的城市结集带发展与美国的城市群带的发展相类似，如何合理地利用土地资源，进行城市产业结构的改造则是其目前最现实的城市问题。



结语：通过对西方不同地域的城市化进程进行分析，不难看出在城市发展过程中，科技对城市发展的巨大推动作用，以及法制对城市发展的控制作用，这两者在客观上维系了城市的良性发展，面对我国的城市化热潮，科技与法制的作用正日益显现出其威力，但要将此二者上升到城市文化的高度，恐怕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参考文献

1. 齐振海. 未竟的浪潮. 现代科学技术革命与社会发展.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
2. 李京文. 科技进步与中国现代化. 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1998. 6
3. 郝娟. 西欧城市规划理论与实践. 天津大学出版社，1997. 7
4. 潘国和等. 现代化城市管理. 北京：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1997. 2
5. 江美球等. 城市学. 北京：科学普及出版社出版，1988. 10
6. 吴志强. 城市规划核心法的国际比较研究. 国外城市规划，2000（1），1